

浙江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奥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奥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奥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奥派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温州奥派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

温州奥派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浙江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奥派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借款人名称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本金余额(元)	利息余额(元)
浙江博格服饰有限公司	2014年鹿城字0028号、2014年鹿城字0222号、2014年鹿城字0267号	郑洪周、应蝉苗、温州市威可多服饰有限公司、罗进旺	4736272.3	1870758.07

注:上表本金、欠息的基准日为2018年2月8日,具体金额以人民法院判决书确定为准。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EBAMC-YIV-B-2018-001,签订日期:2018年11月6日),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

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联系人陈先生:0571-88196105
浙萧资产联系人张女士:0571-85271787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本金/元	欠息/元	
1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中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SX1610120160064, SX1610120160067, SX1610120160069, SX1610120160071	27,017,449.24	3,833,732.49	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县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仁良、王瑛
合计				27,017,449.24	3,833,732.49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5月1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

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

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宝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宝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宝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宝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宝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宝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系电话0571-88952351

浙江宝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16974126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宝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附件:转让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7月2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市碧龙实业有限公司	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8702号、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8701号	1611353.87	7040584.56	陈文婉;骆红艳;义乌市东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蒋春妹;义乌市九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蒋善校、傅燕萍;蒋鹏飞、陈茜茜;骆有奶、骆园翠;骆健龙、张媛俊;骆青青;
		合计		1611353.87	7040584.5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宝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

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的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COAMC 浙-2018-A-92-00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

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称义务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

务人”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联系人:
陈先生,1895711063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8年5月31日)(元)	利息(元)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1	宁波中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0070073号	1,170,285.00	96204.08(暂计算至2013年4月1日)	黄淑敏、何坚峰
2	宁波中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兴银甬贴字第0070001号	4,997,836.02	290135.29(暂计算至2013年4月1日)	宁波得盛塑业有限公司、宁波索思灯具有限公司、黄淑敏、何坚峰
3	宁波日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4162012280518]	454,998.26	85802.54(暂计算至2014年5月10日)	宁波日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宁波哈利斯顿机电有限公司;吴尧波;吴尧波、陈明均;宁波市鄞州鄞江明均家用电器店
4	宁波日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4162012280520]	4,000,000.00	348654.61(暂计算至2014年5月10日)	
5	宁波日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4162013280011]	367,000.00	38690.06(暂计算至2014年5月10日)	
6	宁波日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4162013280043]	3,450,000.00	275197.89(暂计算至2014年5月10日)	宁波日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宁波哈利斯顿机电有限公司;吴尧波;吴尧波、陈明均;宁波市鄞州鄞江明均家用电器店
7	宁波日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4162013280101]	5,000,000.00	345310.82(暂计算至2014年5月10日)	
8	宁波日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4162013280124]	6,000,000.00	399119.52(暂计算至2014年5月10日)	
9	宁波日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4162013280130]	6,000,000.00	381925.47(暂计算至2014年5月10日)	
10	象山甬石金鹤石化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0070024号	2,951,086.00	626508.42(暂计算至2014年7月25日)	
11	象山甬石金鹤石化有限公司	兴银甬贴字第0070024号	10,000,000.00	1255031.25(暂计算至2014年7月25日)	王容容、周开春、宁波春欣燃料油有限公司
12	象山甬石金鹤石化有限公司	兴银甬贴字第00700240号	15,000,000.00	659122.5(暂计算至2014年7月25日)	
13	宁波复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00700240号	20,000,000.00	1742887.86(暂计算至2014年7月25日)	浙江新丹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小方、张培娟、陈贵华、谢丽君、陈根弟
14	宁波复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00700240号	20,000,000.00	1742798.04(暂计算至2014年7月25日)	浙江新丹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小方、张培娟、陈贵华、谢丽君、陈根弟

注: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丹阳市瑞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收购的丹阳市瑞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丹阳市瑞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镇江	446.50	108.46	葛金花、韦建中、镇江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丹阳市瑞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抵押物:债务企业名下位于丹阳市开发区黄金塘东路商业用地,土地面积5171.93平方米,抵押担保金额1013.7万元。	
2	江苏东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镇江	649.71	110.30	镇江市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镇江市东兴化工有限公司、杜杰、刘惠萍、顾荣	无抵押物。	
3	江苏省溧阳市云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	1164.50	325.18	胡全明	抵押物:债务企业名下位于溧阳市平陵东路18号1-8、1-16、2-6、3-6的商业房地产,房产面积1790.06平方米,土地面积510.4平方米,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2669.23万元。	代垫费用15.9万元
4	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镇江	1249.83	228.71	江苏新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科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国民及于素琴夫妇	无抵押物。	代垫费用9.8万元
合计			3510.54	772.65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8月10日止,具体以相关法律文书规定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8668040328

陈先生 联系电话:15088797009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B-238室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